苏州市文广旅局合同备案号：2026－100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苏州市公园路 38 号
联 系 人：李祥
联系电话：0512-69813041

乙　　方：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公园路 55 号 2 楼 A2190 室
联 系 人：郭岚
联系电话：0512-62989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服务内容：乙方负责【2026 年度苏州市优质文化直达基层配送行动采购包一：优质资源直达基层（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D-C2026-0019）】的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3.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2586000.00。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执行场次较计划数进程过半，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整个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10%。甲方有权决定对配送工作存在瑕疵、服务质量不达标、群众满意度低的场次进行扣款。

1.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51056700000895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1.4 本合同项目产生的所有文稿、录音录像等素材、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全部衍生权益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使用。

2. 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按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价款，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多余的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或场次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的，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处理。

2.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支出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履约验收：

1.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是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当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满足时，乙方可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3. 组织履约验收前，甲方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按照验收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 验收内容及标准应至少涵盖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服务过程文件资料完整性、数据准确性等。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五、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 方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约 日 期：2026.6.24

乙 方 ：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约 日 期：2026.6.24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附件：2026 年度苏州市优质文化直达基层配送行动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品类：须提供文艺表演、文旅融合、展览展示、讲座导赏、手作体验等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品类齐全、内容优质，贴合基层群众实际需求，可结合群众反馈优化服务品类；

1.2 配送规模：全年配送总场次不少于 610 场，其中包含通过苏州群文视频号等线上直播、录播活动不少于 200 场；确保服务覆盖苏州市全部镇（街道），惠及村（社区）数量不少于 500 个，实现基层服务无死角。

1.3 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应占总场次的 90%以上（满意度评价标准由甲方另行明确）；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控体系，确保服务流程规范、内容合规、群众认可，验收时需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1.4 宣传推广：全网开展宣传报道不少于 80 次，充分利用全媒体矩阵扩大项目知名度与影响力，宣传内容需贴合项目主题，留存完整宣传记录备查。

1.5 监管评价：健全《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管理办法》，按要求加强对文化配送服务全过程的监督、评估与管控，注重基层体验和实际服务效益，畅通服务质量评价反馈渠道，提升问题整改响应速率，持续提升配送服务的服务质效。经乙方汇总审核、甲方考核认可，对按时完成配送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群众满意度达标的场次进行结算支付。对配送工作存在瑕疵、服务质量不达标、群众满意度低的场次按要求进行问责、整改、扣款。

2. 服务要求

2.1 主题内容：适应“全龄友好”“银发经济”等多元社会需求，充分彰显“文旅带动、场景推动、活动拉动、产业联动”的工作理念，突出服务成效。精准对接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等不同细分人群的文化需求，开展专项配送活动，确保服务覆盖的全面性、针对性和普惠性。

2.2 供给主体：坚持以苏州本土优质文化供给机构为核心，广泛吸纳长三角地区多样化、高品质的特色文化供给机构，丰富服务供给资源。将符合条件的专业文院团、优秀群文团队、文旅企业及社会组织纳入配送清单，持续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机制，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多元主体参与的相关政策。

2.3 过程监管：加强对文化配送服务全过程的监督、评估与管控，注重基层体验和实际服务效益，持续提升配送服务的时效性和群众满意度。结合现场巡察、监督暗访、服务反馈、意见征集等多种方式，畅通服务质量评价反馈渠道，提升问题整改响应速率，确保将人民群众欢迎的文化产品和优质服务精准送达基层。

2.4 宣传推广：整合发挥全媒体矩阵功能，结合精准推送、榜单发布、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提高群众对项目及活动的知晓率、参与度。注重对后台数据、群众反馈信息的分析利用，及时调整优化服务内容，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费用	2200000.00
2	工作人员劳务服务费用	200000.00
3	设备等其他费用	186000.00
合计金额：贰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2586000.00）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